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繁荣校园文化,积极发挥校园活动的育人作用,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1 年“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学生喜闻乐见的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二、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包括 6 类项目:社会实践调研类、宣讲诵读类、歌

曲演绎类、主题摄影类、舞台剧目类、辅导员工作案例类。具体活动方案详见附件 1-6。

三、奖项设置

活动按项目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若干项，同时根据各高校上交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四、版权说明

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书籍、报刊、杂志、影视、网络等相关媒体出版、发表的著作使用权，对被采用的作品不再另行支付稿酬。作品须为师生原创，且独立完成，明确无知识产权纠纷，严禁抄袭他人作品。往届获奖作品或与往届获奖作品创意雷同的不再推荐，所有作品概不退稿。

五、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加强工作统筹，把“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与本校“党史进校园”系列活动结合起来，提高活动融合度，增强活动实效。要加强活动作品把关，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要用好暑假时段，组织师生积极开展创作，力争出精品佳作。要遵守防疫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相关活动。

有关活动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周中桅、王超，020-37627607）或各活动项目承办单位联系。

附件：1.社会实践调研类活动实施方案

2.宣讲诵读类活动实施方案

- 3.歌曲演绎类活动实施方案
- 4.主题摄影类活动实施方案
- 5.舞台剧目类活动实施方案
- 6.辅导员工作案例类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社会实践调研类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报送数量

由各高校统一报送，每校限报 5 项作品。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要突出“永远跟党走”主题，结合广东党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以及学生专业特点进行选题，引导学生通过走访寻访、实地调研、史料梳理、群体画像、体验分享等方式，切身体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各高校要加强活动指导，配备指导教师，加强学生选题和活动方案审核把关，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二）格式要求

作品形式为调研报告，字数 3000-8000 字。活动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其中视频制作应充分展示活动的成效，时长不超过 6 分钟，MP4 格式，大小不超

过 300M，并配有字幕。

（三）调研报告结构要求

1. 导言（包括研究内容、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等）。
2. 样本与资料（包括资料收集方法、抽样方法、样本的基本情况、变量设计等）。
3. 结果与分析（具体内容依据调研结果而定）。
4. 讨论与小结（包括研究结论的小结、对策建议等）。
5. 附带材料：所使用的调查问卷、访谈稿、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应包含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时间地点、参与人员、选题意见、修改意见等信息）。

（四）其他要求

每项作品须有 1 名指导老师，由 3-9 名大学生组成小组共同完成。

四、报送要求

此项活动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承办。各高校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及作品电子版存储入 U 盘，寄送至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 501 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处思教科行政楼 607 室，邮编：510225，联系人：吉晓娟，联系电话：020-34172585）。

社会实践调研类活动作品推荐表

调研报告题目				
学校名称				
队伍名称				
附带材料		☐ 调查问卷 ☐ 访谈稿 ☐ 宣传成果 ☐ 其他_____ (请注明)		
作者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调研报告摘要	(限 300 字以内)			

社会实践调研类活动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队伍名称	指导教师
1				
2				
3				
4				
5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宣讲诵读类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报送数量

由各高校统一报送，每校限报理论宣讲和经典诵读各 5 项作品。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分为理论宣讲和经典诵读两种类型。理论宣讲作品要结合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运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防疫抗疫、城乡变化等方面的鲜活素材，通过讲故事、谈感想、学典型、赶先进等形式，抒发青年学生立志成才、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抱负决心，要求导向正确、主题鲜明、语言优美，构思精巧，有较强的感染力。经典诵读作品要求诵读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小说、诗歌、散文、书信等文学作品。

（二）格式要求

理论宣讲作品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宣讲题目自拟，要

求普通话标准，不得照稿宣读，标注字幕，可借助道具及音乐、视频等光影技术提升宣讲效果。经典诵读作品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时长不超过 6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可配背景音乐，要求标注字幕。

（三）其他要求

每项作品可填报指导教师 1 名，理论宣讲类作品作者限 3 人以内，经典诵读类由 3-10 名大学生组成小组共同完成。

四、报送要求

此项活动由暨南大学承办。各高校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及作品电子版存储入 U 盘，寄送至暨南大学学生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行政楼 328 室，邮编：510632，联系人：尤兰秀慧，联系电话：020-85220475）。

宣讲诵读类活动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作品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二选一) 1. () 理论宣讲 2. () 经典诵读		
作者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作品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宣讲诵读类活动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第一作者	指导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歌曲演绎类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报送数量

由各高校统一报送，每校限报红歌合唱和原创校园歌曲各 5 项作品。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分为红歌合唱和原创校园歌曲两种类型。红歌合唱类作品要求选择红色经典曲目。原创校园歌曲要抒发爱党爱国爱校之情，赞美师生情谊、亲情友情，反映朝气蓬勃的当代校园生活，含原创作品和改编作品两种形式，原创作品是指完全自主作词作曲的音乐作品，或借鉴部分（不超过八小节）现成作品的音乐元素创作的音乐作品；改编作品是指在该作品手法表演形式的基础上进行改编和创新的二度创作作品。歌曲曲风应朴实明快，歌词健康向上，韵律富有节奏，洋溢青春活力，弘扬校园正能量。

（二）格式要求

作品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

（三）其他要求

每项作品可填报指导教师 1 名，红歌合唱类作品由 3-30 名大学生共同演绎；原创校园歌曲类作品作者限 3 人以内。

四、报送要求

此项活动由华南农业大学承办。各高校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及作品电子版存储入 U 盘寄送至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农业大学行政楼 227 室，邮编：510642，联系人：周志荣，联系电话：020-85280084）。

歌曲演绎类活动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队伍名称				
作品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二选一) 1. () 红歌合唱 2. () 原创校园歌曲		
作者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作品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歌曲演绎类活动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队伍名称	指导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题摄影类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报送数量

由各高校统一报送，每校限报“中国故事”“时代印记”“青春风采”等 3 类作品各 5 项。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分为“中国故事”“时代印记”“青春风采”等 3 种类型，均以摄影为艺术创作媒介。“中国故事”以“庆祝建党百年华诞”为主线，通过实地寻访拍摄，展现国家发展成就。“时代印记”借助特技效果或其他影像元素进行创作，表达当代大学生对中国共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赞美与歌颂。“青春风采”以青年学生为主体，通过实地寻访与拍摄，创作叙事图片，照片之间应有紧密的视觉和逻辑关联，配以文字说明，展现新时代青年爱党爱国、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精神风貌。

（二）格式要求

作品为 JPEG 格式，保留 EXIF 信息。单张图片尺寸在 1024×1024 以内，可将文字说明设置为图片文件名，每组作品不

超过 6 张，附件总大小不超过 50M。

（三）其他要求

每项作品可配 1 名指导老师，作者限 3 人以内。

四、报送要求

此项活动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承办。各高校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及作品电子版存储入 U 盘，寄送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2 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处行政楼 105 室，邮编：510420，联系人：叶欣彤、高晴，联系电话：020-36207022）。

主题摄影类活动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作品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三选一) 1. () 中国故事 2. () 时代印记 3. () 青春风采		
作者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作品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主题摄影类活动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第一作者	指导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舞台剧目类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报送数量

由各高校统一报送，每校限报 10 项作品。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可采用音乐剧、舞剧、歌剧、话剧、哑剧、小品等艺术表演形式，创作体现时代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就的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手法多样、情感真挚；剧情发展合理、生动活泼；表达感情准确、演出富有感染力，能艺术性地呈现、传达、叙述、演绎作品所承载的思想内涵、价值理念、精神力量、文化意蕴和美学品位。

（二）格式要求

作品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对白或旁白原则上用普通话录制，且声音清楚、画面清晰，可采用前期录音、幕后配音等形式，要求标注字幕。

（三）其他要求

每项作品可填报指导教师 1 名，作者限 10 人以内。

四、报送要求

此项活动由广州大学承办。各高校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及作品电子版存储入 U 盘，寄送至广州大学学生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广州大学外环西路 230 号广州大学学生处，邮编：510642，联系人：俞健、莫杰，联系电话：020-39366155）。

舞台剧目类活动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队伍名称				
作品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任选一项) 1. () 音乐剧 2. () 舞剧 3. () 歌剧 4. () 话剧 5. () 哑剧 6. () 小品 7. () 其他, (标明)		
作者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作品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舞台剧目类活动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队伍名称	指导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辅导员工作案例类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

二、报送数量

由各高校统一报送，每校限报 10 个案例。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案例要求是辅导员独立开展或合作开展的典型案例，不得杜撰和抄袭。案例的对象可以是学生个体或学生群体，涉及真实人物可用化名，能够反映问题实质，个案具有代表性，个案处理方式具有实践推广意义。案例要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生工作相关理论，剖析、总结、提炼形成对策和经验。

（二）格式要求

案例为 WORD 格式，文字简洁、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字数 3000 至 5000 字，可配以说明图片或视频。

（三）其他要求

每个案例作者不多于 3 人。

四、报送要求

此项活动由广东工业大学承办。各高校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并于12月20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及作品电子版存储入U盘，寄送至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生活东区学生公寓东十栋东面306，邮编：510006，联系人：蔡健、于玺，联系电话：020-39322615、13450445558、15521334045）。

辅导员工作案例类案例推荐表

案例名称				
学校名称				
作者	姓 名		联系方式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部门职务	职 称	联系方式
案 例 简 介	(限 300 字以内)			

辅导员工作案例类案例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案例信息				
序号	案例名称			第一作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周中桅